



甘肃省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法制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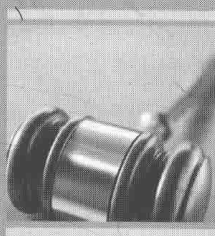
环境权与 循环经济法的 法理研究

俞金香 韩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甘肃省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
法制研究中心资助出版



环境权与 循环经济法的 法理研究



俞金香 韩敏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权与循环经济法的法理研究 / 俞金香, 韩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61 - 8305 - 2

I. ①环… II. ①俞…②韩… III. ①环境权—研究—中国②自然资源—资源经济学—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2.684
②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4037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许琳 梁剑琴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325 千字
定 价 8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循环经济目前被很多人在很多场合提及，可是，要确保把它做好，确非易事。因为既要应对巨大的国际经济竞争的压力，又要顾全人类与环境的和谐相处、长远发展，如果仅凭盲目的道德热情而欠周详的法律考量，循环经济的发展就容易在实践中变成一个“捧在手里的烫山芋”，非但享用不到其益处，发展者的信心也会因此而消解。

著者从2001年起开始从法学角度关注循环经济方面的研究，多年来笔耕不辍，秉着“循环经济是可持续的研究命题”这样一个基本理念，发表文章若干篇。期间有过彷徨，有过怀疑，循环经济究竟是个“昙花一现”的“伪命题”？还是一颗“理实兼备”的“常青树”？而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的基本战略目标，一个越来越清晰的思路出现了：环境资源与经济的协调发展已经成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循环经济代表着从环境治理到绿色增长的一个变革趋势。我越来越相信，以循环经济为代表的可持续发展研究，不仅会成为未来我国社会科学基础理论和政策研究的前沿，并将引领其他相关学科的发展升级。为此，我们必须总结国内外的有益经验和教训，高屋建瓴地制定符合中国目前实际和将来发展需要的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就此意义而言，从法律角度对于循环经济进行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

以全球环境危机为背景提出来的环境权，既是一项基本人权，又与发展权紧密相关，反映了人类对于自己与环境关系的重新认识以及保护环境的法理诉求。基于生态整体主义立场分析环境权之人类权性质，发现环境权的确是循环经济法的立足基点。循环经济法是国家治理循环经济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的部门法，国家保障和尊重环境权应当是循环经济法的基本精神。本书围绕环境权与循环经济法的法

理阐释展开，突破现有研究只关注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宏观架构或者仅对循环经济法律制度进行简单比较之薄弱环节，从法理学的视角就循环经济法与环境权之间的内在联系、循环经济法对于环境权实现的保障作用、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体系的冲击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变革等内容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为实现循环经济法的独立部门法地位进行了比较有益的法理探索。

本书也清楚地说明，要想打造真正、可持续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真正的转型，如何在发展数量与质量之间权衡，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贫穷是最大的不正义，对于弱势群体而言，发展循环经济对其是挑战也是机遇，智者总能既思考现在也预测未来，考虑自己更考虑他人，规制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考量又何尝不是对智者的挑战和考验？要把握长远的未来，现在我们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

从思考的全面性、观点的新颖性以及论述的深刻性等三个方面看，本书虽然做了很大努力，有一些新的思想，采用了一些新的工具，提出了一些令人振奋的想法，但仍然存在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希望可以在日后的科研中悉心汲取以利更深思考的理论养料，稳健前进。

俞金香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及动因	(1)
二 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4)
三 文献背景	(5)
四 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	(17)
五 研究难点与创新之处	(19)
第二章 环境权的“三维”关系解读	(21)
第一节 环境权的一般理论	(21)
一 环境权的内涵	(21)
二 环境权的法律定位	(30)
三 环境权的内容	(46)
第二节 环境权的“三维”关系解读	(56)
一 环境权与人权的关系解读	(56)
二 环境权与人类权的关系解读	(61)
三 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权的关系解读	(66)
本章小结	(74)
第三章 循环经济“三维八度”解读	(75)
第一节 循环经济基础理论	(75)
一 循环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76)
二 循环经济的概念及内涵	(77)
三 循环经济的特点	(81)

四 循环经济的理论基础	(82)
第二节 循环经济“三维八度”解读	(88)
一 循环经济的过程维度	(88)
二 循环经济的空间维度	(97)
三 循环经济的历史维度	(105)
本章小结	(110)

第四章 循环经济法的法理阐释

——基于环境权角度	(112)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本体论	(112)
一 循环经济法的概念界定	(112)
二 循环经济法的特征	(114)
三 循环经济法的性质界定——循环经济法 是环境法	(116)
四 循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22)
五 循环经济法的理念——生态化	(128)
六 循环经济法律体系的构造	(133)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价值论	(140)
一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关系	(140)
二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属性	(142)
三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	(144)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规范论	(152)
一 循环经济法的主体理论	(152)
二 循环经济法的行为理论	(156)
三 循环经济法的责任理论	(162)
第四节 循环经济法运行论	(167)
一 循环经济立法	(168)
二 循环经济执法	(183)
三 循环经济司法	(188)
本章小结	(193)

第五章 环境权与循环经济法的关系

——生态整体主义新视角	(194)
第一节 生态整体主义的基本理论	(195)
一 生态学的整体论观点	(195)
二 生态整体主义的发展历程	(197)
三 生态整体主义的特点	(202)
四 生态整体主义的主要内容	(204)
五 对生态整体主义的评价	(214)
六 生态整体主义是一种对可持续发展观的 有益探索	(221)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生态整体主义新视角	(223)
一 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循环经济法的再认识	(223)
二 生态整体主义视角下我国循环经济立法的 原则	(225)
三 循环经济法的生态整体主义社会观	(227)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的生态整体主义方法论	(230)
一 整体主义方法论	(231)
二 生态主义整体观是循环经济法研究方法论的 哲学基础	(234)
三 用生态整体主义方法论研究循环经济法必须 克服两大误区	(235)
第四节 环境权与循环经济法的关系——以生态整体主义 为桥梁	(240)
一 环境权促进循环经济立法	(240)
二 循环经济法保障环境权的实现	(243)
本章小结	(244)

第六章 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体系的冲击

第一节 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观念的挑战	(247)
一 对观念、法律观念的认识	(247)
二 传统法律观念的内涵	(248)

三	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观念的冲击的表现	(251)
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制度的挑战	(253)
一	对制度、法律制度的认识	(253)
二	我国传统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	(254)
三	循环经济对传统法律制度的冲击的表现	(256)
第三节	循环经济法对传统法律程序的挑战	(257)
一	对程序、法律程序的认识	(257)
二	传统法律程序的内涵	(258)
三	循环经济对传统法律程序冲击的表现	(259)
本章小结		(260)

第七章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法制变革

——以环境权的实现为立场	(262)
第一节 环境法制的变革	(262)
一 环境法的基本内涵	(262)
二 循环经济法引发的环境法制变革	(267)
第二节 经济法制的变革	(273)
一 经济法的基本内涵	(273)
二 循环经济法引发的经济法制变革	(276)
第三节 科技法制的变革	(280)
一 科技法的基本内涵	(281)
二 循环经济法引发的科技法制变革	(285)
第四节 教育法制的变革	(290)
一 教育法的基本内涵	(290)
二 循环经济法引发的教育法制变革	(293)
本章小结	(295)

参考文献		(298)
------	-------	-------

第一章 绪论

一 研究背景及动因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其中，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结合起来。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又把“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章进行重点论述，指出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强调“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并以“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长远目标。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落实党的十八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并印发《2015年循环经济推进计划》，从加快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园区和区域循环发展、推动社会层面循环经济发展、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为扎实推进2015年我国循环经济工作提出了具体实施措施。将循环经济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这说明党和国家已经把循环经济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战略手段。

纵观近年来国内外因资源开发利用不当所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如国内的紫金矿业“溃坝门”、中石油大连漏油事故、舟曲特大泥石流、陕西省山阳县山体滑坡等事件；国际上也是重大环境事件频发，欧洲多国遭遇强极端天气、匈牙利有毒泥浆流入多瑙河、美国墨西哥湾原油泄

露、俄罗斯发生森林大火等，频发的事件让人们越来越关注环境和生态问题。

这些环境和生态问题产生的根源在于人类毫无规制地对环境资源进行开发利用和无限制的向自然界排放废弃的污染物。一方面人类过量掠夺环境资源、过度扰动其自然状态，从而破坏了大自然的自我调控能力，造成资源的自然环境功能退化、破坏，另一方面，在资源开发中产生的很多不能利用的物质、能量，如果不妥当处理或者善加利用，任其进入自然环境，必然造成环境的污染破坏。

全球环境问题的急剧恶化从根本上拷问着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模式的合理性。人类开始寻求一种建立在环境和自然资源可接受基础上的长期发展模式，并付出了不懈的努力。而循环经济正是以“减量化、再使用、再循环”为社会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以物质能量梯次和闭路循环使用为特征，即“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闭环式资源利用，这样一种资源利用过程不但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而且节约了资源，保护了环境，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为了确立环境权，确保循环经济运行模式得以顺利实现，保护环境与生态，各国法律专家和学者都在努力从法律的角度寻找出路，环境权和循环经济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并以法律的形式设定和保障环境权，发展循环经济，以期能够解决人类面临的日益严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实现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循环经济是在“人——自然资源——社会经济——科学技术”的大系统内，在产品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中，引入节约的理念，以科学技术提高和制度管理创新为手段，依靠资源的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新资源的使用量，尽可能地减少各种废弃物的排放数量，解决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

我国已经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十数年，在理论和实践、技术和市场需求、制度安排等各方面都为环境权的确立及保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环境权和循环经济的关系也在此发展过程中越来越明晰：发展循环经济，探索更有效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可以对环境权的实施提供更好的平台，反之，确立环境权、保障环境权的有效实施则有利于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延伸。环境权和循环经济二者关系的梳理和协调是我们推进生

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面对的课题。

作为世界上人地关系最为紧张的国家之一,中国的国家和区域持续发展始终面临脆弱资源环境禀赋的巨大挑战。中国人均自然资源存储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的人均存储量,仅分别相当于世界人均水平的 69.3%、6.4% 和 5.4%^①。与此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种能源矿产资源需求量的快速增长以及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也带来了严重的环境问题。2005 年,中国成为世界上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的国家,2006 年,又成为世界上燃烧化石燃料排放二氧化碳数量最大的国家^②。从现在开始,自然资源的巨大需求和缺口要求我国发展方式必须发生根本性转变,全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和环境容量约束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责任则要求进一步确立环境权和保护环境权,使得发展循环经济成为全社会的责任。未来 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发展的关键时期,城市化加快发展,经济规模继续扩大,对资源和能源的需求总量仍将持续快速上升。资源短缺、保护环境成为这个阶段发展最大的约束条件,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发展方式,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道路成为必然的选择。面对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需要完成的多重目标任务,我们必须积极参与世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努力,同时还应该着眼于国情和特定时期的发展任务,抓住主要矛盾,制定符合我国国家利益的发展战略,选择适合国情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在发展循环经济方面,我国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取得了很好的效益,在各种废弃物资源化与循环利用问题、节能技术、水资源与水环境问题、生态恢复问题等一些领域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梯级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保持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走中国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实践中,要通过深化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深化资源循环利用,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① 数据来源:《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0》、《中国统计年鉴 2010》以及 <http://www.ibiblio.org/lunarbin/worldpop>。

② 中国 2006 年从化石燃料使用排放中的二氧化碳量达到 60 亿吨,占世界的 20.6% (EIA2006),另外,根据《自然》杂志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线报道,荷兰环境评估局发布的一份报告称,中国已经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从目前掌握的文献来看,对循环经济与环境权二者之间关系进行的系统研究还很少,仅有部分学者分别对循环经济与环境权进行了简单的辨析,未看到相关模型的构建和实证分析。本书尝试从生态整体主义的新视角,将循环经济与环境权的研究结合起来,深入分析探寻循环经济与环境权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并加以实证研究,以为更好地推进循环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二 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环境权是一项新型的权利,循环经济是一种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它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以整体主义为桥梁、以环境权为视角研究环境权与循环经济的关系,是解决当前我国环境问题的有效措施和途径,因此该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 理论意义

对于循环经济的研究,我国与发达国家差距比较大。已经进入后工业化时代的日本和德国提出循环经济的概念,主要是适应本国固体废弃物管理战略转变的需要。因此,日本以建设循环型社会为主旨,德国主要通过建立废弃物资源化的二元系统来发展所谓“循环经济”。一方面,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条件等相去甚远,对于亟须发展循环经济的我国来说,不能照搬照抄他国的制度和对策,须冷静对待进行一系列创新发展,使之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形势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循环经济理论。另一方面,对于已经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的地域,在发展过程中势必遇到一些传统的观念、技术、制度、文化等方面的障碍,循环经济理论更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管理发展模式。^①因此,对循环经济的研究,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对循环经济理论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从文献研究结果来看,分别研究循环经济和环

^① 黄鹄、陈森发、周振国、元霞:《生态工业园区综合评价研究》,《科研管理》2004年第6期,第22—27页。

比较多,但所有研究基本未曾关注过环境权与循环经济法制之间的关联,而本书将循环经济法制与环境权以生态整体主义为桥梁联系起来,为环境权研究和循环经济法制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路径。

(二) 实践价值

当前人类正面对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受到破坏的挑战,同时又面临经济全球化、高科技迅猛发展的机遇。发展中国家的新型工业化,不能再亦步亦趋地走发达国家已在深刻检讨的传统工业化的老路,不能再照本宣科地学习发达国家有识之士已经感到严重不足的传统西方经济学,而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走循环经济之路。^①但是,循环经济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适合我国国情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尚在探索之中。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本书以整体主义为研究方法,以循环经济的“三维八度”和环境权的“三维”关系为研究的重点,对环境权和循环经济的关系进行结合我国实际的理论研究,对保障公民良好环境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出路进行细致分析,为我国循环经济立法及环境权的确立提供了思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文献背景

(一) 环境权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20 世纪末,环境危机引起世界范围内的关注,环境保护运动的出现,使人们意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环境权这一法律权利应运而生。环境权作为一个新兴术语出现在国际法文献和西方学者的研究领域中。环境权在世界范围内引起了研究热潮,吸引哲学界、政治学界、法学界等的广泛关注。

1. 环境权的国外研究现状

20 世纪 60 年代初,随着环境危机的日益严重,环境权引起了全球的高度重视,逐渐地成为环境时代人权之一。随之 1972 年《人类环境

^① Pearce D. W. and Turner R. K., *Economics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Harvester Wheatsheaf, Hemel Hempstead, 1990.

宣言》把环境权作为基本人权规定下来,环境权就成为继法国《人权宣言》、苏联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之后人权历史发展的第四个里程碑。关于环境权的学说主要有:美国学者的“环境共有论”、“公共信托论”、“自然体权利论”以及“代际公平和代内公平论”;欧洲学者的“人权论”、“动物福利论”和“动物解放论”;日本学者的“生存权论”、“幸福追求权论”、“双重包装论”和“自然享有论”;俄罗斯学者的“生态权利论”,等等。西方学者关于环境权的研究呈现如下特点:第一,注重和强调以道德和精神为取向的环境共享权,高度关注公共的环境福利,有利于严格地限制财产和物质取向的个人权利,并通过创制一系列新的具有程序性的概念工具如环境知情权、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权、环境诉权等来保护环境共享权的实现。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未来环境权”“公民环境权”“人民环境权”“良好环境权”“洁净空气和洁净水权”“环境问题上公众获得信息、参与决策与获得司法救济权”“土著人环境权”“儿童环境权”“妇女环境权”等新的环境权术语。第二,西方国家的环境法学者普遍从人权的角度阐释环境权,并使环境权、传统民法上的个人财产权(如放牧权、狩猎权、采矿权、水权、土地所有权、他物权等)融为一体,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第三,可持续发展理论成为各国环境权理论提出的共同背景和理论基础。第四,在研究方法上,美国学者更多地从经济学和财产法的角度来研究环境权问题,如“公共信托论”就是试图运用财产法上的信托原理来解释环境权存在的理论基础问题。欧洲学者则主要试图运用人权理论来回答环境权存在的理论基础,并试图从人权救济的角度来解决环境权的救济问题。与欧美学者不同,日本学者则主要是从宪法所确立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中寻求环境权及其救济的法律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其环境权的理论体系。

2. 环境权的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对环境权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比西方社会晚20年左右,但研究的进度很快。在近三十年的环境权研究当中,国内学者及他们的论著可谓不胜枚举,为我们今天进行环境权的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及素材基础。

第一,哲学界以环境权为主题的研究主要是站在环境伦理的角度对

人与自然（生态）的关系进行分析。主要成果有：《作为人权的环境权与可持续发展》、《环境权的伦理特征》、《我国环境权概念的伦理审视》、《自然中心主义生态伦理观的理论困境》、《生态伦理学的困境与出路》等。

第二，法学界对环境权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20世纪80年代的起步阶段，其标志性成果是蔡守秋教授的《环境权初探》，作者比较全面地考察了外国环境权的理论与实践，并且敏锐地指出，环境权是环境法的一个核心问题，把环境权规定为一项基本权利，是各国宪法、环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一种发展趋势。^①自此以后，对环境权问题的研究逐渐成为法学界尤其是环境法学界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第二个时期，20世纪90年代的繁荣阶段，大量的法学家投入到环境权研究的工作中。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大致有：《论公民的环境权》《公民环境权刍论》《环境权之辨析》《环境时代与宪法环境权的创设》《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环境权》《作为基本权利的环境权研究》等等。总体上来看，该时期学者们对环境权的研究，重点放在公民环境权上，大多认为环境权是一项人权，形成了对公民环境权的较为完整的研究。值得一提的是，在20世纪90年代已经有学者主张用宪法保障环境权，使环境权的法律地位大大提升。第三个时期，21世纪至今的深入研究阶段。其中较有影响的专著、论文及教材有：《环境权论》《论公民环境权》《环境时代与宪法环境权的创设》《公民环境权法律制度的体系化回应研究》《环境权论——从人权发展历史分期的视角》《对“公民环境权论”的几点疑问》等。在该时期，学者对环境权的内涵、理论基础、主体等均有各自不同的看法，提出了不少创造性的意见。学者们也试图跳出环境法的视野，尝试从宪法、民法的视角研究环境权。也有学者从环境权公益性的角度，指出环境权与民法上权利的本质差异性。

国内法学界对环境权的研究可谓十分丰富，学者们从多个视角和方向对环境权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大致可以将国内学者的研究方向依据研究角度归纳为以下四类：

① 参见蔡守秋《环境权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1) 从环境法学角度对环境权进行研究

环境法学者对环境权的研究,主要解决如何在现有环境法律规范范畴内解释环境权。如上文所举,环境权自诞生之日起就是同人权不可分割的,环境权作为一种新型的基本人权,仅仅在环境法律规范内去解释,具有相对狭隘性,并且无法将环境权的全部内容涵盖,环境法角度的环境权研究是基于现有法制的研究。对于一种新型人权,这样的研究基础存在着显著的缺陷,从而造成了研究的平面化。纵观我国环境权理论研究,人们急于界定环境权的概念、性质、种类等基本理论问题,希望将其代入环境法,作为解决环境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的办法。此种思路,回避了环境权得以成立的理论背景论证。^①所以在进入新世纪后从事此类研究的学者已不多见。

(2) 从民法学角度进行研究

在前文中所提及的公共信托原则确定环境权的主体,并且明确了环境权的公益性。我国学者从民法角度研究环境权,主要集中在环境权的权利主体确认和环境权的公益属性。在这两方面的研究中,我国学者借鉴了国外的研究成果,并提出了在我国具体法律环境下,如何确立我国环境权的主体,如何设计在我国确认环境权前提下环境权的诉讼程序,以及环境权权利的衡量标准及赔偿原则。

(3) 从宪法学角度进行研究

环境权作为公民基本人权,从宪法的角度对其进行研究是国际上比较通行的研究方式。在国内宪法学学者的研究中,如何将环境权作为基本人权进行确认是学者们首先进行的研究课题。在此之后,如何定位环境权的宪法位阶也成为国内环境权宪法角度研究的热点。由于我国现行宪法颁布于1982年,受时间及我国当时具体国情的限制,环境权并未在我国宪法中被明确,这就为我国环境权的宪法角度研究提出了最实际的研究课题,研究重点是如何进行环境权的宪法设计。

(4) 从法理学角度进行研究

同很多国家的环境权研究一样,在法理学角度对环境权的研究是各国法学界进行环境权研究的基础,也是各国环境权研究中最浓墨重彩的

^① 叶文虎、李萱:《环境权理论研究向何处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9年第3期。